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10號

原告 承峯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睿

訴訟代理人 李佩縈律師

李秋峰律師

林湘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東海、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98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最低新臺幣（下同）2,814,951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民國113年4月19日擴張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018,18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169頁）。原告擴張聲明後之訴訟標的金額為3,018,1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898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28,918元，尚應補繳1,9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何松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劉碧雯